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3,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3,6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3,6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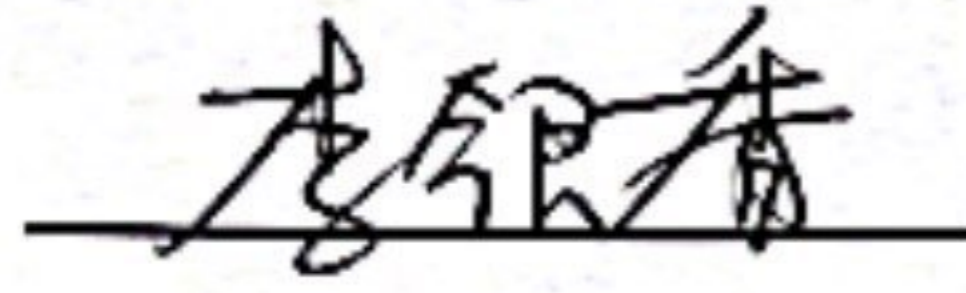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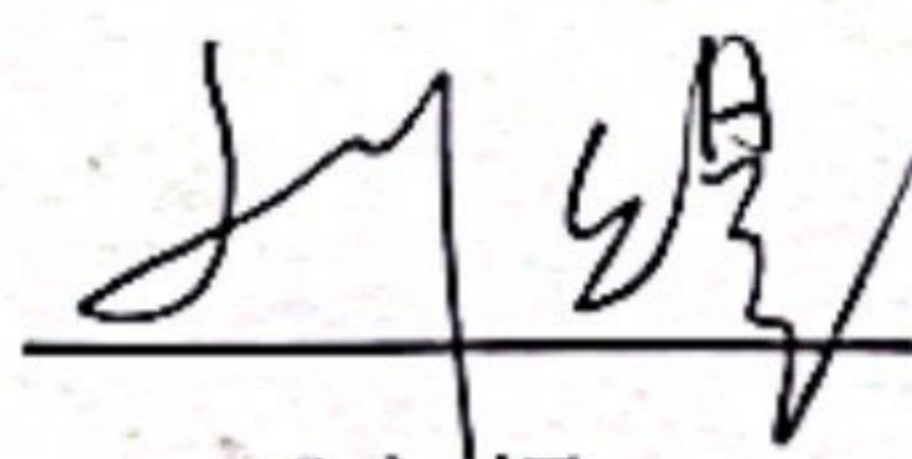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n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银香

2023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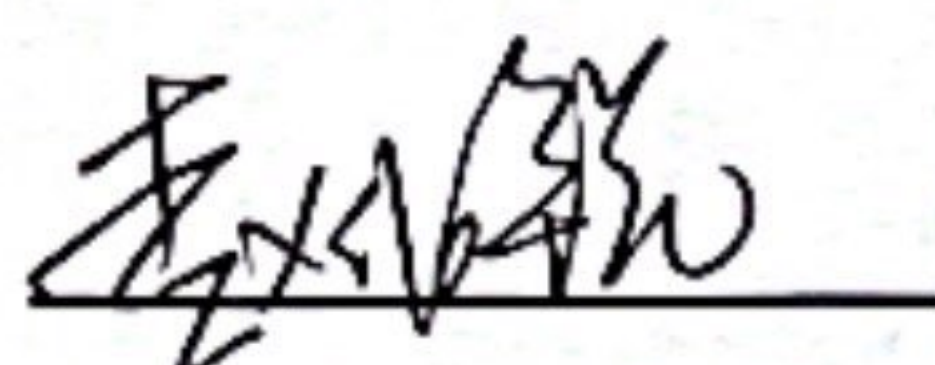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煜

2023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Bo R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伯锐

2023年4月10日